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廖志祥

被　　告　旭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藍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股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返還投資股金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「支付命令之聲請」視為「起訴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日裁定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53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徵15,053 元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是在108年10月9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居所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因原告並未領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 日發生效力，據以計算，係於108年10月21日（末日為休息日，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如